

慈濟大學通識課程開設辦法

98年10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上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6日102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通識課程之開設可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邀請開課：依據本校辦學理念及通識教育目標，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各類科課程召集人討論通過後，提交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經所屬系(所)同意後，逕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提交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開課。

第三條 所有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都應提交「課程綱要」及教師學術專長相關資料。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將依據上述申請教師繳交之資料及課程知識與學術承載度進行審查。

第四條 通識課程經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如欲變更，應提送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同一門通識課程連續停開2次(含)以上，擬重新開設時，應重新提出申請。連續2次因修課人數不足未能開設之課程，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後停開並自課程地圖中刪除。通識課程第一次開設之教師必須接受通識教育中心課堂外點名。

第六條 開課滿兩年之通識課程，最近兩年之教學評鑑值平均若低於3.5，或課堂外點紀錄，亦即學生每週平均出席人數(不含期中、期末考)未達修課人數3/4者，將提送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若修課人數未達人數上限之1/3者，得改為學年開設。唯分別於兩校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擬申請開設通識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五週中心公告開課申請期間辦理。

第八條 如因通識教育政策或方向調整，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停開已開設之課程，但必須於一學期前告知授課教師。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